

年产1万吨高纯碳超细材料及热能循环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将《年产1万吨高纯碳超细材料及热能循环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高纯碳超细材料及热能循环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产业园区西园区,经纬度坐标为 E112°59'50.28",N40°23'23.40".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2592m²,位于驿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无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配电室,循环冷却水池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t/a高纯碳超细材料.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单位名称:内蒙古驿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党总.联系电话:18247406999.三、评价单位概况.单位名称: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E-mail:291409761@qq.com.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如下网址附件1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m3Dbx-tli6DZtXL0s7-GWLw> 提取码: jn62.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如下网址附件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hNv93leG_P3rWCSwjPodg 提取码: m96p.七、提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意见看法.

内蒙古驿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陈卫清:

根据2011年11月23日你对我所签署的欠条1500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欠条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郝建兵
2021年12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换成:

根据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5日你对我所签署的销货清单共计19219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销货清单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裴建伟
2021年12月13日

通告

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退休职工李守仁,白坚勇,刘春生,因公司多方式联系未果,故采用本报公告知:请三位退休职工务必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逾期仍不联系者,视同你们放弃在我公司的一切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你们个人承担.联系电话:15754883617

注销公告

内蒙古心飞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39037)股东会于2021年12月1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宏宇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3MA0N3QBR6J)成员大会于2021年12月9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遗失开户许可证副本,账号:0602003009022107875,核准号J1910001547604,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准文通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13PGR70W)遗失公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张瑞),声明作废●赛罕区星美美容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5MA0N6D874J,声明作废●包头市青山区禾源艺术玻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204MA0R3XK6G6B,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众信拓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0QYEHA42)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本人不慎将内蒙古远景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丢失合同编号:0700374,声明作废●新城区伊彦内衣生活馆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号码150207197508025912,声明作废●阿荣旗那吉镇荣谊家具商场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刘伟遗失监察工作证,编号为0804029,声明作废●内蒙古绿循环农牧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代码81150929MC3463872J,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益硕能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6329010335W,声明作废●张华日遗失与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呼和浩特市房屋拆迁回迁安置住房合同,地址:南二环科苑佳园7号楼1单元1层西户,特此声明●内蒙古涵发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103MA13NKQ072,声明作废●包头苏宁广场沪上阿姨遗失包头苏宁易购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保证金收据,票号0148703,金额5000元整,声明作废●赤峰市硕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40002824601,声明作废●鲁山县幸福镇路北营子村青松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1505230017375,声明作废●内蒙古荣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N0UJH167)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马利平)各一枚,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新苗幼儿园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9909301,账号1500170669405250823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支行,特此声明●鄂伦春自治旗洪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3098916534H)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吉时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代码91150602MA0N05MW38,特此声明●乌审旗农发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财务章,代码93150626695922625U,特此声明●中国人民解放军66265部队(账号0602004109026700896,核准号:J1910001249401)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支行,声明作废●中国人民解放军66265部队司令部(账号0602004109026705309,核准号Z191000069702)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声明作废●玉泉区张品食品经销部遗失银行密码联,账号020540122000000008829,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碱滩分理处,声明作废●内蒙古春晓温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13URTG4K)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通知

尊敬的西柚会员:因疫情影响,本店持续亏损,本公司定于2022年1月15日撤店,请本店会员在2022年1月15日前将卡中游戏币销完!对此造成的不便我们十分抱歉,敬请大家谅解,地址:维多利万悦城4楼西柚家庭娱乐中心

注销公告

武川县西滩植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12506503923X1)合作社于2021年12月14日决定解散本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阿巴嘎旗锡林老兵村协会(代码51152522399879992C)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张进祥,联系电话15304795836.

阿巴嘎旗锡林老兵村协会
2021年11月25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二连海关的委托,定于2021年12月23日(周四)下午3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玖都公馆7号楼517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大众3189cc越野车;颜色:蓝色;车架号:WVG-BC67LX4D14808;发动机号:BAA009054;出厂日期:2004年;产地:德国;参考价16532元。

二、竞买保证金

保证金:0.5万元/辆。

三、展示看样的时间及地点: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二连海关监管库.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16时止,上午9时至下午16时,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四、提示:

1、本次拍卖的车辆为罚没车辆,车辆的质量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看样、鉴别、咨询,一切以现状为准.竞买人一经应价及竞价,即视为认同并接受该车辆现状及瑕疵(诸如缺乏保养,局部损坏,缺少零部件,车辆发生过碰撞,运行及安全性能,使用性能不符合要求等),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标的已经告知清楚,不承担任何责任,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产生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2、竞拍前需签署《竞买合同》,详细情况请阅读拍卖须知。

3、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
13015015892

公司(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路玖都公馆7号楼517会议室。

海关网址:<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

二连海关监督电话:

李先生13904793845

刘先生16604890612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通知

致:恒泰盛都B区1号楼2单元1401室业主李亚龙、王小虾(身份证号码:150102XXXXXXXX1073、150104XXXXXXXX3624)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协议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